证券代码: 838123

证券简称: 利浩股份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发展经营需要,预计关联方季文广、李国、季文东为公司 无偿提供财务资助 8000 万元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7月25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》的议案,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季文广、李国回避表决。会议表决结果: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本议案已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关联股东季文广、季文东、李国回避表决。同意股数4,648,65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

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-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 - 1. 自然人

姓名:季文广

住所:凌源市北建昌街(鑫福家园二期 17 号楼)

2. 自然人

姓名:季文东

住所:凌源市大河南中坤小区2号楼一单元201室

3. 自然人

姓名:李国

住所: 辽宁省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22-6 号楼

(二) 关联关系

季文广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担任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,持有公司股份 64,598,500 股,占总股本的 74.25%;李国担任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,持有公司股份

6,826,500 股,占总股本的 7.85%;季文东是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股东, 为控股股东季文广兄弟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,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季文广、季文东、李国分别为公司日常发展经营提供无偿财务资助,不存在损害关联方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,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,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,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(二)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6日